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59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淞境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205、222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甲○○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各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3年3月6日4時13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之娃娃機店內，徒手竊取乙○○所經營之機台上方玩具商品1個(價值約新臺幣【下同】2,000元)，得手後離去。

二、於113年4月6日7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000號之南興宮土地公廟內，見丙○○放置在廣場椅子上之皮夾1個(皮夾約價值4,000元，其內另有現金4,800元【起訴書誤載為4,000元，應予更正】、身分證1張、健保卡1張)無人看管，竟徒手竊取之，得手後離去。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本案被告甲○○經合法傳喚，於本院114年1月17日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送達證書、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而本院認本案係應科拘役之案件，揆諸上開規定，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一)關於事實欄一部分

04 上開事實，為被告於警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
05 乙○○於警詢時證稱商品遭竊、證人即被告胞兄吳昭洋於警
06 詢偵訊時證稱卷附113年3月6日娃娃機店監視錄影畫面中行
07 竊之人為被告等情相符，並有113年3月6日娃娃機店監視器
08 畫面截圖、113年3月10日被告在警局拍攝之照片可佐，足認
09 被告前開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10 (二)關於事實欄二部分

11 上開事實，業經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且
12 有113年4月6日南興宮土地公廟監視器畫面截圖可佐，況被
13 告於警偵訊時亦自承現場監視器畫面內之行為人為其本人無
14 誤，應堪認定。被告於警偵訊時雖否認本次竊盜犯行，辯稱
15 其因為要拿衛生紙所以伸手到椅子上、拿衛生紙時有看到一
16 個皮夾放在椅子上但其並未拿該皮夾，其急著上大號云云，
17 然本案告訴人丙○○係發覺其皮夾放置椅子上遭竊而向警方
18 報案、調閱監視器始循線查獲被告，告訴人丙○○與被告間
19 並無何糾紛嫌隙，實無無端構陷被告竊盜之動機與必要，又
20 依現場監視器畫面顯示，告訴人丙○○放置物品在一旁椅子
21 上後離開座位，被告隨即坐在告訴人丙○○原本座位上、伸
22 手至告訴人丙○○放置物品之椅子上，隨即騎腳踏車離去，
23 有上開監視器畫面截圖可參，可見被告係先坐告訴人丙○○
24 原本座位上行竊而掩飾其本次竊盜行為，倘其當時確已急於
25 如廁大可走近拿取衛生紙後離去或逕行離去，當無先坐在告
26 訴人丙○○原本座位於拿取物品後立即離去之必要，被告以
27 前詞辯稱未為本次竊盜犯行，應非可採。

28 (三)從而，被告2次竊盜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9 二、論罪科刑：

30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2罪)。

31 (二)被告所為竊盜犯行2次，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

01 罰。

02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任意竊取他人財物，
03 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法治觀念薄弱，所為顯不足取；
04 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坦承事實欄一竊盜犯行，
05 否認事實欄二竊盜犯行、各次所竊取財物價值，其法院前案
06 紀錄表顯示前有公共危險、侵占、妨害性自主前科等素行；
07 暨其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與經濟狀況、證人吳昭洋
08 於警詢時稱被告有智能問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
09 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審酌被告所為各
10 次犯行罪質相同，犯罪時間相近、均係侵害財產法益、反應
11 之人格特性、罪刑相當原則，而為整體評價，定其應執行之
12 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13 三、沒收：

14 被告竊得之玩具商品1個、皮夾1個(含其內現金4,800元、身
15 分證1張、健保卡1張)，各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各應依刑法
16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17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
19 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丁○○提起公訴，由檢察官蔡佳恩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2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許品逸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7 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黃琇蔓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4 項之規定處斷。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07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事實欄一、	甲○○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玩具商品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事實欄二、	甲○○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皮夾壹個(含其內現金新臺幣肆仟捌佰元、身分證壹張、健保卡壹張)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